附件2

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 文件精神, 按照《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发〔2019〕 72号) 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的范围,主要包括全市范围内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 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生 态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适用项目分类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不含小型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000 m²以下,高度 24m以下)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进行分类.

三、职责分工

市旗 ( 区) 两级住建部门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统一备 案"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的业务咨询联络、统一督办、送 达补正、成果发放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级监管的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的统筹推进,各旗(区) 住 建部门,负责属地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的 统筹推进.各专项验收部门作为具体验收实施主体,根据各自职 责负责具体备案事项的材料初审、过程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 作。

四、"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申请条件

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具体审查事项组织并通过了"竣工 联合验收",相关电子数据已在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 中上传.

五、"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程序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程序共分为意见汇总、备案核查、成果发放、资料归档4个环节.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办理流 程通过建管系统流转完成。

(一) 意见汇总阶段

鄂尔多斯市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 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 收到 "竣工联合验收 "" 通过 " 的 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将建设单位在验收申请阶段 提供的《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阶段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和“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参加验收 部门的验收结论进行汇总,汇总结果通过建管系统推送给"竣工验收统一备案"工作的牵头部门。

(二) 审核阶段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工作的牵头部门在收到通知后,2个 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三) 成果发放阶段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工作牵头部门备案后,即时办结并将 备案结果告知建设单位(系统短信),通知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证 明,建设单位也可登录建管系统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四) 资料归档

综合窗口负责“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统一备案”过程 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文件(包括申请材料、测绘资料、意见书等) 的收集、整理、统计及日常维护管理,并于工程竣工备案后由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纸质版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存档。各专项验 收部门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存档.

六、真实性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的“竣工联合验收”各项要件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因建设单位提 供的材料不实,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协调推进

“竣工验收统一备案”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的协调推 进工作,针对审查过程中专项验收部门意见不一致的问题,要及 时协调推进。

八、其他

( 一 ) 本方案由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 本方案中的 “日 ”均指工作日.

( 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